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府办新联函〔2024〕2 号）规定，现发布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健康西路 77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672403，电子邮箱：hahjbh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国家、省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要求，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环境质量、环评审批、污染防治、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，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，不断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。每月发布环境月报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向公众传播生态环境保护官方声音。2024 年，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82 条，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1166 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40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

件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程序，规范答复行为，及时与申请人联系沟通，科学研判，积极回应申请人诉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4年，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34件（其中网上申请28件，纸质信函6件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。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，加强公开与业务工作嵌套，凡未明确公开属性的公文流转时予以退文，凡拟不主动公开的文件须经局办公室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依规。加强政策文件解读，采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解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动态更新“政声传递”“直播发布”等栏目内容，及时拉取国内外要闻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开展情况。充分发挥平台服务作用，积极听取群众意见，耐心解答群众咨询，解决群众困难，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，积极予以回应，2024年门户网站全年累计办事服务事项476件。

（五）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，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反馈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及时整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2024年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被举报、投诉等行为，行政复议3件，维持结果2件，其他结果1件；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当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行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	2	0	0	0	0	3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0	2	0	0	0	0	3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32	2	0	0	0	0	3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1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公开方式、政策解读、规范申请答复等方面的工作还有待提高。2025年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效：**一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**。聚焦群众关注事项，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、全面性和覆盖面，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、办事指南，不断提升公众查阅信息、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。**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**。加强对影响范围广，群众关注度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政策解读，利用漫画视频或社区宣传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，完善解读内容，

重点围绕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解决问题等方面进行解读,确保要素齐全解读到位。**三是提升依申请答复规范化水平。**坚持“先审查,后公开”原则,严格学习信息公开先进经验和经典做法,指导各县(区)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,市生态环境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淮安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7日